

陳振孫傳略

喬衍琯

(作者為本校中國文學系專任講師)

陳振孫宋史無傳，黃宗義宋元案亦不及振孫，王梓材等補入晁景迂學案，僅引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八劉隱君墓志銘中，論陳氏尚書學十餘字。又節引書錄解題卷二尚書類孔安國尚書條：「考之儒林傳，……然則馬鄭，」百餘字。末句語意不完，注以下闕三字。乾隆間修四庫全書，文淵閣本書前提要於振孫生平僅有宋吳興三字。(註一)總前提要據清厲鶚宋詩紀事、宋周密癸辛雜識略述其仕履，而所據之癸辛雜識為稗海本，實見周密齊東野語。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四，據癸辛雜識補曾任國子司業一事。錢泰吉曝書雜記卷中，摘書錄解題涉及振孫生平者十餘事，既未能加以聯貫，且遺漏者尚多。

近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九直齋書錄解題條，首引吳壽暘拜經樓藏書題跋記補正四庫全書總目語。復云：「烏程范鎔嘗輯吳興藏書錄，係從楊鳳苞所藏鄭元慶湖錄殘本鈔出，改題此名，中有振孫傳云……(傳文散入本篇中，此處不錄。)」陸心源宋史翼，曾為立傳，並無異聞。近人陳壽祺，嘗作宋目錄學家晁公武陳振孫傳，亦不能甚詳(見國粹學報六十八號)。最近吾友陳援庵哲嗣樂素，有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一文，……搜采極為完備，以文太繁，不及備錄。故仍錄鄭元慶之作於此，以其最早，又有重名也。」

以上為前人對陳振孫生平撰述之情形。民國五十七年，筆者撰直齋書錄解題序，載廣文書局書目續編本卷首，又收入書目續編敘錄。當時未能見到陳樂素文，僅就書錄解題中鈎稽所得，增補湖錄之未備。五十八年，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謝素行撰陳振孫及其書錄解題，於振孫之生平，據湖州府志、會稽續志等，增補拙文三兩處。近十年以來，筆者先後撰有直齋書錄解題札記、陳振孫對圖書分類的見解、書錄解題之板刻資料、書錄解題的辨偽資料、陳振孫的學術思想、陳振孫著述考、孫振孫與書、直齋書錄解題佚文等。每寫一篇，必通閱全書一二遍，於振孫之生平，常有所獲。其間得張錦郎先生之助，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公报文史副刊，影得陳樂素文。陳氏精於乙部，採用史傳、方志、文集及說部等，考

振孫之仕履甚悉。又鈎稽解題，以探求其言行。然於鄭元慶之陳振孫傳反不採用。如鄭傳云振孫於「宋嘉定四年（一二二一）爲溧水教授，三載，去官歸，起補紹興。」陳文則云紹興教官爲其初仕，而不言何以鄭傳不足據。且光緒溧水縣志，亦載振孫於是年任教授，必有所本。至鄭傳云任某部侍郎，且見宋周密齊東野語。周密於振孫爲鄉後學，於振孫知之甚稔，所言自確然可信。而陳文但云振孫於任國子司業後，以通政大夫、寶章閣大夫致仕，於任侍郎事，不著一字。又陳氏於書錄解題中語及振孫生平者，仍採擇未盡。且其所據者爲聚珍版叢書本，今筆者所輯佚文三十餘條，又半條者二十餘則，其他字句之可增益聚珍本者，都數十事。而振孫所撰白香山年譜，爲陳氏所未見。凡此不無涉及振孫事蹟，而可採以入傳。

今參合鄭元慶、陳樂素兩文，益以平素所得有關振孫之資料。仿宋錢文子補漢兵志例，以傳文爲綱，其引證及說明文字另行書之，成陳振孫傳略。

所引以爲憾者，書錄解題原本已佚，四庫所輯大典本既不完備，筆者所輯佚文，亦僅當全書百分之一二。其中記有年代者卽有兩條，頗疑未必爲解題中文字，而係單行之題跋。今存振孫之陳忠肅公祠堂記、玉臺新詠後序、寶刻叢編序、皇祐新樂圖記跋、張氏十詠圖跋，咸著年月。使直齋詩文集尙存，而書錄解題原本重現，則振孫之事跡學行資料，必倍蓰於此。今則因前修之成業，銖積寸累，所得雖不能完備，然視宋元學案補遺、四庫全書總目之語焉不詳，亦差足發潛德之幽光矣。

一生 平

陳振孫，字伯玉，號直齋。或云原名瑗，未可信。

陳樂素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一文云：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三三載洛陽名園記一跋云：「晉王右軍聞成都有漢時講堂，……是亦臥遊之意云爾。」末題「永嘉陳瑗伯玉書」。此文具載解題卷八續古今集記中，則固直齋之文也。藏書志所載有譌奪字，今依解題，然則直齋本名瑗，字伯玉，做春秋遽大夫。宋史寧宗紀：「嘉定十七年（西元一二二四）閏八月，帝崩，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爲皇子，更名昀，卽皇帝位。」是謂理宗。直齋之更名振孫，蓋緣於此，避嫌名也。

然解題於跋後接云：「于時歲在己丑，蜀故亡恙也。後七年而有虜禍；秦漢故跡，焚蕩無遺。」己丑爲理宗紹定二年（一二三二），後七年爲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指是年九月韃靼破蜀入成都事也。然則避諱之說，豈不與此矛盾乎？雖然，在諱例最嚴之南宋，入理宗時代，直齋決不以瑗爲名，名瑗必在理宗以前，是可無疑者；故或己丑原作己卯，卽寧宗嘉定十二年（一二二九），而七年原作十七年，傳鈔者以所據本脫「十」字，因改己卯爲己丑；或則直齋誤記耳。如解題卷八天台山記條云：「嘉熙丙申趨會稽治所」。丙申爲端平三年，非嘉熙；是誤記之一例也。至續成都古今集記條末附記成都事，乃後人所增，非直齋文，故通考未引；且其中曾稱理宗廟號，更非直齋所及知，說詳後。而宋樓藏書志卷一一四載直齋所撰崇古文訣序，題「寶慶丙戌永嘉陳振孫。」寶慶丙戌（二年，一二二六）爲理宗卽位之第三年，是既已更名之證，焉得五年後之己丑復名瑗也？又今本玉臺新詠有跋云：「幼時至外家李氏，於廢書中得舊京本，多錯謬，欲求他本是正，不獲。嘉定乙亥（八年，一二一五）在會稽，始從人借得豫章刻本，財五卷；又聞有得石氏所藏錄本者，復求觀之，以補亡校脫，於是書復全。是歲十月永嘉陳玉父。」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三八謂：「永嘉陳壇、陳宜中多著聲聞，玉父殆其族屬歟？」然細味之，是亦直齋耳。疑是書初刻於寧宗嘉定，尚未更名，原題「永嘉陳瑗伯玉父」，理宗以後重刊，因避諱，去瑗字，空一格；比及三寫，不知所空何字，而誤以爲其名某伯，字玉父，因併刪伯字，惟存玉父也。若跋題於既已更名之理宗朝，當不致生此誤矣。直齋母李氏，爲富春李素孫女，見解題卷十七丁永州集條，可作跋中幼時至外家李氏說一佐證。齊東野語卷八嘲覓若舉條有直齋向爲紹興教官之語，當卽此所謂嘉定乙亥在會稽之時也。

筆者按：陳氏所考甚詳。然今傳洛陽名園記，殆皆出自說郛，涵芬樓據明鈔本排印之說郛，所載跋語，正題「永嘉陳振伯玉書」，明嘉靖刊顧氏文房小說本，脫去孫字，作「永嘉陳振伯玉書」。至萬曆間刊本古今逸史，始題「永嘉陳瑗伯玉書」。其後津逮秘書、學津討源、海山仙館叢書諸本，則或作振，或作瑗。振瑗二字形近，其作瑗者，蓋先脫去孫字，振字再壞爲瑗字。陸心源所藏仿明刊本，或卽從古今逸史出。

且宋理宗諱昀，據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印宋本禮部韻略，附有淳熙重修文書式，所列今上皇帝御名，所應避嫌名，僅有「勻、昀、馴、巡（尚書巡徐邈續）」等七字。韻略中從爰之字，俱不改字或缺筆。且宋孝宗初名伯琮，更名瑗，又名瑾

。(慶元法條事類、陳援庵史譚舉例俱作璋。)紹定禮部韻略又附紹熙重修文書令云：「或諸犯聖祖名、廟諱、舊諱、(舊諱內貳字者連用爲犯，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御名，改避。」慶元條法事類亦同。然宋太宗初名光義，而楊光美遂改名楊美，祁廷義改名廷訓。真宗初名元休，畢士元改名士安。英宗初名宗實，張茂實改名孜。理宗初名貴誠，李誠改名伯玉。宋人避諱之嚴，過於功令。其舊諱爲單字者，文書令不云須改避。然文書令亦云舊諱內二連用爲犯，且多有改避之例。陳振孫雖不必避孝宗舊諱，但瑗字若爲理宗嫌名當諱，則理宗轉先應避其曾祖輩先帝孝宗之舊名，始足爲天下法。是以知振孫避理宗嫌名之說，未可從。(註二)

祖貫永嘉，籍隸吳興。

直齋籍隸吳興，題曰永嘉，殆舉祖貫而言。吳興郡，隋以來改置湖州，宋寶慶初改爲安吉州；故謂直齋爲吳興人、爲湖州人、爲安吉州人，皆可。清厲鶚宋詩記事卷六五作安吉縣人，固誤；四庫提要及宋史翼但稱安吉人，亦未當也。

以上亦據陳樂素「直齋書錄解題作者陳振孫」。

祖母，秘書省正字周行己之女。父治易學，曾赴乾道戊子秋試。母，樂清令李素之孫女。有妹適忠州守王祿。

卷十七別集類中浮沚先生集條：「秘書省正字永嘉周行己恭叔撰。十七入太學，有盛名，師事程伊川，元祐六年進士，爲太學博士，以親老歸教授其鄉，再入爲館職，復出作縣，永嘉學問所從出也。鄉人至今稱周博士，集序林越撰，言爲秘書郎則不然。先祖妣，先生之第三女，先君子其自出也，故知其本末。所居謝池坊有浮沚書院。」

卷十八別集類下濟溪老人遺稿條：「通判明州濟源李迎彥將撰。永嘉周浮沚先生之婿，與先大父爲襟袂。集中有送先君子戊子秋試詩，首句『籍甚人言易已東』，蓋先君治易故也。集序周益公作。」戊子蓋爲乾道四年(一一六八)。若至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則振孫已仕宦八年，其父不至再赴秋試。

卷十七別集類中丁永州集條：「知永州吳興丁註葆光撰。元豐中余中榜進士。喜爲歌詞，世所傳『催雪無悶』及『重午慶清朝』，皆有承平閒雅氣象。有女適樂清令富春李素見素，實先妣之大父母也。」

卷十六別集類上白集年譜條：「始余爲譜既成，妹夫王祿叔忠守忠州。」按：譜成於紹定庚寅(三年，一二三〇)。

長子造，字周士，登第爲嘉禾倅攝郡，寶祐丙辰疽發背卒。

齊東野語卷九陳周士條：「禍福報應之說多傳會傳訛，未可盡信。今有鄉曲目擊曉然一事，著之於此，以爲世戒。陳周士、造，直齋侍郎振孫之長子，登第爲嘉禾倅攝郡。一日宴客於月波樓，有周監酒者勇爵代庖於此，乃趙與篆德淵之隸，是日適以小舟載客薄遊，初不知郡將之在樓也。周士適顧見，周急艤棹趨避。周士令詢之，知爲周也。怒形於色曰：某不才望輕，遂爲一卒相侮如此，乃捃摭其數事，作書達之於趙，備言臟盪過惡。時趙守吳，卽日遣逮決脊編置，仍押至嘉禾示衆。時方炎暑，周士乃裸而暴之烈日中，瘡血腐臭，數日而死。臨危歎曰：陳通判屈打殺我，當訴之陰府焉。時寶祐丙辰（四年，一二五六）季夏也。是歲十二月，周士疽發背而殂。吁，可畏哉！」

二 仕 履

爲官有政聲，所至傳錄圖書甚勤。

歷溧水教授，三載去官歸，起補紹興。

清范鐸吳興藏書錄引鄭元慶湖錄陳振孫傳：「嘉定四年（一二二一）爲溧水教授，三載去官歸，起補紹興。」光緒溧水縣志卷五職官表下：教授陳振孫。

振孫玉台新詠後序：「嘉定乙亥（八年，一二一五）在會稽。」

書錄解題卷五詔令類東漢詔令條：「愚未冠時，無書可觀，雖二史亦從人借。既仕於越，乃得見林氏書。」陳樂素曰：「頗疑此爲其初仕，卽紹興教官。」筆者按：陳氏或以振孫如先爲溧水教授三年，始補紹興，則不應至會稽始見林氏書。然於湖錄及光緒溧水縣志所載振孫之仕履，又無以證其不可信。余嘉錫錄鄭元撰慶傳，於此事亦未加辨證。今仍從志書，以其必有所本。

掌郵學。

卷五（書錄解題，以下並省去書名）典故類長樂財賦志條：「往在鄞學，訪同官薛師雍子然。」

卷十四音樂類琴譜條：「鄮學魏邸舊書有之，己卯（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分教傳錄。」宰南城。

卷三經解類九經字樣條：往宰南城出謁有持故紙鸞於道者，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晉出帝三年，九四六。）所刻，遂爲家藏書籍之最古者。

傳錄之書則有：卷五典故類鄒志，從盱江晁氏；卷十二陰陽家類之陰陽二遁局圖等四種，形法類龍髓經等七種，雜相書凡二十三種，卷十三醫書類之龐氏家藏秘室方、五發方論，得之盱江吳炎晦父；卷十二神仙類參同契分章通真義、明鏡園決、金碧古文龍虎上經，自麻姑山。另有卷三小學類爾雅新義。未云出自何家。通判興化軍，治楊氏訟婦獄，時皆服其得法之意。

清乾隆莆田志卷七職官門，在寶慶三年（一二二七）。

清陸心源宋史翼卷二九振孫傳：據解題七寶慶二年通判興化軍。陳樂素氏云：其實解題無此語。瑄按：解題所傳舊本，較聚珍本每有溢文，說詳後。陸氏藏書既富，或有所據。

解題卷十二卜筮類易林條：求之累年，寶慶丁亥始得之莆田。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八：莆田楊氏訟其子與婦不孝，官爲逮問，則婦之翁爲人毆死，楊亦預焉。坐獄未竟，而值覃霽，得不坐。然婦仍在楊氏家，有司以大辟旣以該宥，不復問其餘。小民無知，亦容之不以爲怪也。其後父又訟其子及婦，軍判官姚瑤以爲雖有縫隙，旣仍爲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陳伯玉振孫時以倅攝郡，獨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矣。在法休離，皆許還合，而獨於義絕不許者，蓋謂此類。況兩下相殺，又義絕之尤大者乎。初問楊罪旣脫，合勒其婦休離。有司旣失之矣，若楊婦盡禮於姑舅反得以不孝罪之矣，當離不離，則是違法，在律違律。爲婚旣不成婚，卽有相犯，並同凡人。今其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時皆服其得得法之意焉。

在莆田所晤藏書家有鄭寅。卷五詔令類中興綸言條：左司郎中莆田鄭寅子敬編。寅，知樞密院僑之子，端重博洽，藏書數萬卷，於本朝典故尤熟。卷十四音樂類小序云：晚得鄭子敬氏書目。卷八目錄類有鄭氏書目七卷。卷一易類梁谿易傳、卷五典

故類長樂財賦志、卷十八別集類周益公集，俱得自鄭氏。

又有鄭翁歸。卷七傳記類夾漈家傳條：鄭翁歸述其父樵漁仲事跡。樵死時，翁歸年八歲，安貧不競，頃佐莆時猶識之。解題著錄鄭樵之著作有書訛辨等十餘種，或有得自翁歸者。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云，「振孫」嘗仕於莆，傳錄夾漈鄭氏書。

卷五雜史類後魏國典，從劉氏借錄。

卷六禮注類獨斷，卷八目錄類藏六堂書目，地理類晉陽事跡雜記、番禺雜記，卷十五總集類集選目錄，卷十九詩集類武元衡集。均自李氏傳錄。

其未著姓氏者，有卷四編年類元經薛氏傳、卷五典故類三朝聖訓、卷十二神仙類靈寢七籤等。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二所載，別有方氏、林氏。

軍器監簿、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十八軍器監簿陳振孫除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制：「我仁宗詔諸宮院教授，非止講習經旨，須選履行端慤，蓋欲其以身教也。爾靜而不競，簡而不筆，可謂端慤矣。」此文介於趙范除江淮制置大使與史嵩之除權兵部尚書之間，據宋史卷四〇六咨夔傳及理宗紀其罷中書舍人乃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以後事，而趙范為兩淮制置使在五月，史嵩之進兵部尚書在六月。則振孫除教授，當在五六月間。永嘉陳思輯寶刻叢編，紹定辛卯（四年，一二三一）振孫為之序，或即軍器監簿之時。轉朝散大夫、知台州、兼權浙東提舉。

振孫有陳忠肅公祠堂記，云紹定癸巳（六年，一二三三），趙侯〔必願〕為〔台〕州，明年正月祠成，而囑振孫為之記，（文見汪民表赤城集卷九）是振孫知台州又在其後。

據會稽續志卷二，浙東提舉題名，在端平三年（一二三六）二月初六日。又是年八月正除，十二月二十六日到任，則在台州甚暫。

卷十八別集類論痴符條：臨海李庚家藏書甚富。又卷十九詩集類崔國輔集亦得自李氏。

知嘉興府

卷八地理類天台山記條：余假守臨海，就使本道，嘉熙丙申（按：丙申爲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次年始爲嘉熙元年，續志在嘉熙元年五月，此誤。）趨會稽治所。

浙西提舉，邦人德之。

據明王鏊姑蘇志卷四二宦績門：仰體祖宗卹民之意，舉行藥萬戶，停廢醋庫，邦人德之。及卷二四和靖書院條：嘉熙四年（一二四〇）提舉陳振孫作藏書堂。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卷十二袁〇尹和靖遷書院記後錢氏之跋文亦云作藏書堂。

卷十二卜筮類易林條：嘉熙庚子，自吳門歸雪川，偶爲鄉守王侍丞侑道之，因以家藏本見假。按：此從經義考卷六所引，聚珍本僅作從湖守王寺丞侑借本。

卷八目錄類太宗御製御書目等四種，卷十二釋氏類景祐天竺字源（己亥借錄），卷十四皇祐新樂圖記，俱從平江虎邱寺摹寫。卷十雜家類造化權輿，卷十二神仙類雲笈七籤，從平江天慶道藏中借錄。

國子司業

宋徐元杰梅堇集卷七除國子司業制：振孫精研經術，有古典型，除國子司業。

以某部侍郎、通奉大夫、寶章閣待制致仕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九陳周士條：「陳周士造，直齋侍郎振孫之長子。」吳興藏書錄引鄭元慶湖錄：「以某部仕郎致仕。」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五載振孫跋張氏十咏圖：「淳祐己酉（九年，一二四九），圖爲好古博雅君子（指馬明叔）所得，會余方輯人物志，見之如獲琪璧，因細考而詳錄之。」據宋牟巘跋施東臯南園圖，卽張氏十咏圖，振孫作跋，在淳祐十年。其致仕或在此時。

卒贈光祿大夫，壽至七十以上。

宋劉克莊後村居士大全集卷七五故通奉大夫寶章閣待制致仕陳振孫贈光祿大夫制：「其文秋濤瑞錦，其姿古柏寒松。早號醇儒，得淵源於伊洛；晚稱名從，欲輩行於乾淳。若鳳儀麟獲而來，以鱣舞鶴鳴而去。」此文居外制之末，參知政事何夢然封

贈三代之後。按宋史宰輔表，何夢然以景定二年（一二六一）十二月除參政；又據後村集附林希逸所撰行狀，劉克莊以景定二年辛酉八月再兼中書，三年三月除權工部尚書，陞兼侍讀。振孫蓋卒於景定二三年間。縱使未壯已仕，壽亦當在七十以上矣。

本節頗據「陳文」，並詳加訂補。

三校 讎

蒐訪既勤，亦善校讀。

卷十二卜筮類易林條：舊見沙隨程迥所記南渡諸人以易林筮國事，多奇驗，求之累年。寶慶丁亥，始得之莆田，「錄而藏之」，皆韵語古雅，頗類左氏所載繇辭，或時援引古事。間嘗筮之，亦驗。頗恨多脫誤，「無他本是正」。嘉熙庚子，「自吳門歸雪川，偶爲鄉」（從湖）守王寺丞侑（借本兩）「道之，因以家藏本見假，雖復多脫誤，而用兩本參互」相校，十得八九。「於是兩家所藏，皆成全書，其中亦多重複。」（問）或（諸卦）數爻共一繇，莫可（考也）「稽究，校畢，歸其書王氏，而志其校正本末於此，淳祐辛丑三月。」上文用經義考卷六所引校。所增者括以方弧，所無者括以圓弧。其意同而文小異者不著。

無本可正者亦書之，以待異日。卷三春秋類左氏膏肓：闕定哀，固非全書也，而錯誤殆未可讀，未有他本可正。

或輯補佚文：卷十九詩集類武元衡集一卷條：初用莆田李氏本傳錄，後以石林葉氏本校，益以六首，及李吉甫唱酬六首，川本作二卷。

或核其同異：卷九道家類鬻子注條：止十四篇，蓋中間以二章合而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此書甲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姑兩存之。

或別鈔以便觀覽：卷十九詩集類柳宗元集條：子厚詩在唐與王摩詰、韋應物相上下，頗有陶謝風氣。古律絕句，總一百四十五篇，在全集中不便於觀覽，因鈔出別行。

卷帙多則傳其目：卷十五總集類集選目錄條：莆田李氏有此書，凡一百卷，力不暇傳，姑存其目。

求之不得、或所藏非足本、或已佚者，識之以待徵訪：卷四起居注類太祖實錄條：舊錄近聞士大夫家多有之，求之未獲也。卷十一小說家類朝野僉載一卷條：其書本二十卷，此特其節略爾，別求之未獲。卷八地理類蘇州圖經條：景德中四方郡縣所上圖經，經刊修校定爲一千五百六十六卷，今皆散亡。館中僅存九十八卷；余家所有，惟蘇、越、黃三州刻本耳。因能條別源流、考核異同、辨析真僞、品第優劣。

卷一易類吳仁傑古周易條：案漢世傳易者：施、孟、梁邱、京、費。費最晚出，不得立於學官，其學亡章句，惟以象、象、文言等解上下經。自劉向校中古文易經，諸家或脫无咎、悔、亡，惟費氏與古人同。東京名儒馬、鄭皆傳之，其後諸家皆廢，而費學孤行，以至於今。其合象文言於經，蓋自康成、輔嗣以來，輾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甚至今世考官命題，或連象、象、爻辭爲一，對大義者，志得而已。往往穿鑿附會，而經旨破碎矣。凡此諸家（按：解題著錄古易，計有王洙、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吳仁傑五家。）所錄，雖頗有異同，大較經自爲經，傳自爲傳。而於傳之中，象、象、文言亦各不相混，稍復古人之舊，均有補於學者，宜並存之。

又子夏易傳條：案隋、唐志有卜商傳二卷，殘缺。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考漢志初無此書，有孫坦者爲周易析蘊，言此漢杜子夏也，未知何據？使其果然，何爲不見於漢志，其爲依托明矣。隋、唐時止二卷，已殘缺，今安得有十卷？且其經文、象、象、爻辭相錯，正用王弼本，決非漢世書。以陸德明所引，求之今傳，則皆無之。豈惟非漢世書，亦非隋唐所傳書矣。其文辭淺俚，非古人語，姑存之以備一家。案晁以道傳易堂記曰：古今咸謂子夏受於孔子，而爲之傳。然太史公、劉向父子、班固皆不論著，唐劉子玄知其僞矣。書不傳於今。今號爲子夏傳者，崇文總目知其僞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爲唐張弧之易也：晁之言云爾。

卷四正史類史記條：竊嘗謂著書立言，述舊易，作古難。六藝之後，有四人焉：撫拾而有文采者，左氏也；馮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屈原變國風、雅、頌而爲離騷；及子長易編年而爲紀傳。皆前未有其比，後可以爲法。非豪傑特起之士，其孰能之？

卷九道家類老子王弼注條：魏晉之世，玄學獨行，弼之談玄，冠於儕輩。故其注易，亦多玄義。晁說之以道曰：弼本深於

老子，而易則未也。其於易多假諸老子之旨，而老子無資於易。有餘不足之迹可見矣。

卷十六別集類齊謝朓謝宣城集條：下五卷皆當時應用之文也。衰世之事可采者已見本傳及文選，餘視詩劣焉，無傳可也。

又杜甫杜工部集條：世言子美詩集大成，而無韻者幾不可讀。然開、天前文體大略皆如此。若三大禮賦，辭氣壯偉，又非唐初餘子所能及也。

部次甲乙，頗具隻眼；

書錄解題之分類，凡四部五十三類（註三），襲舊多而創新少。史部創立別史一類，以收紀傳之未入正史者，後世多從之。宋人尊孟子爲經書；然晁志則仍以孟子入子部儒家。尤袤遂初堂書目以孝經、孟子附見論語類，蓋以其書不多。解題則併孟子入經部，與論語合爲語孟類。緯書在隋志、唐志均自爲一類，至宋崇文總目以其書無多，不另爲類，晁志從之。解題則仍隋志等之舊。案經部各類之緯書，與各經甚鮮關涉，而各類緯書，性質實相近。就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而言，允宜自成一類，清朱彝尊經義考仍採之。

目錄學之要義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章學誠語）是以類例既分，學術自明。（鄭樵語）然古今書有不盡可較然劃分者，要在目錄學者斟酌損益，出此入彼，折中至當，書錄解題蓋能盡力於此。雖焦竑、章學誠頗能糾其違失，要亦小疵而大醇矣。

卷三小學類小序：自劉歆以小學入六藝略，後世因之，以爲文字訓詁，有關於經義故也。至唐志所載書品、書斷之類，亦廁其中，則龐矣。蓋其論書法之工拙，正與射御同科。今並削之，而列於雜藝，不入經錄。

又經解類經典釋文條：案前世藝文志列於經解類，中與書目始入之小學，非也。

又羣經音辨條：題曰羣經，亦不當在小學類。

又五經文字、九經字樣條：二書却當在小學類，以其專爲經設，故亦附見於此。

卷十四雜藝類法書撮要條：偏旁之未審，何取其爲法書。余於小學家黜書法於雜藝，有以也。

剖析小學與經解、書法之區分，較然明白。雖亦可酌爲變通，要當明其流別。他若卷六時令類、卷十農家類、卷十二陰陽

家類、卷十四音樂類諸篇小序，亦甚精密。惜僅存八篇，其他四十五類，陳氏原闕，抑已佚去，不可知矣。

余別撰「陳振孫對圖書分類的見解」，載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五卷三、四期合刊，六十一年十二月。摘陳氏論類例者三十八條，並附拙見，可供參閱。

詳記板刻，後世因之，而其例愈密。

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一古今藏書家記板本條：自鏤板興，於是兼言板本，其例創於尤袤遂初堂書目。目中所錄，有成都石經本、秘閣本、京本、江西本、吉州本、杭本、舊杭本、嚴州本、越州本、湖北本、川本、川大字本、川小字本、高麗本。此類書以正經、正史爲多，大約皆州郡公使庫本也。所記僅爲刊書地名，蓋創始也簡。同時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載監本、唐石刻本……蜀注疏本，合二十三本。其中如紹興初監本、興國于氏、建安余仁仲本，能兼及時代與刊書人。仍未盡言板本之能事。而葉氏謂晁志、陳錄，無所謂異本、重本，則未得其實。筆者曾就晁志及趙希弁附志言板刻者，詳於廣文書局印書目續編所收晁志卷首序文，此序又收入書目續編敘錄中。於陳志亦有「書錄解題之板刻資料」一文，分載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七卷第一、二期，六十三年三月、九月。可資參考。

解題所記板本甚詳，如卷四正史類附索隱史記條：淳熙中廣漢張材介仲刊於桐川郡齋。且能明其系統，如卷十六別集類李翰林集條云家藏不知何處本？……別有蜀刻大小二本，卷數亦同。……以校舊藏本，篇數如其言，然則蜀本卽宋「敏求」本也耶？……而晏公又能鏤板以傳於世，乃晏知此刻蘇本者，然則蜀本蓋傳蘇本，而蘇本不復有矣。別其異同，如卷十六別集類王右丞集條之建昌本與蜀本次序皆不同，大抵蜀刻唐六十家集多異於他本處。

近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六，論目錄書之體制，極言當記板本，蓋板本不明，則「某書之爲某書，且或未確，烏從論其精舛美惡。」（顧廣圻語）是以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於板本項之著錄，都百餘條。而振孫於八百年前，卽盡考訂記述板本之能事，可謂以先知覺後知者矣。

四 言 行

振孫性樸質，可欺其以方。

宋周密齊東野語嘲寬薦舉條：直齋陳先生云：「向爲紹興教官，日有同官初至者，偶問其京削欠幾何？答云：欠一二紙。數月有舉之者，會間賀其成事。則又曰尙欠一二紙。又越月復聞有舉者，扣之則所答如前。余頗怪之。他日與王深甫言之，深甫答曰：是何足怪？子不見臨安丐者之乞房錢乎？暮夜呼於衢路曰：吾今夕所欠十幾文耳！有憐之者如數與之，曰：汝可以歸臥矣！感謝而退。去之數十步，則其呼號如初焉。子不彼之怪而此之怪，何哉？因相與大笑而罷。」筆者按：此固由於直齋初入仕途，亦可見其秉性淳厚。

早號醇儒，得淵源於伊洛；晚稱名從，欲輩行於乾淳。

宋劉後村撰贈光祿大夫制語。

卷七傳記類古列女傳條：「曾鞏言：後世自學問之士，多徇於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室家既不見可法，故競於邪侈，豈獨無相成之道哉？士之苟於自恣，顧利冒恥而不知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況於南鄉天下之主哉？愚嘗三復斯言而志之。」

卷十六別集類陸士龍集條：「二陸入洛，張茂先所謂利獲二俊者也。然皆不免其身。才者身之累也，況居亂世乎？機好遊權門，抑有以取之耶？」

筆者按：振孫外曾祖周行己嘗師事程伊川，已見前。是其與伊洛尚有學統與血緣之關係。然直齋雖尊崇程朱，然於事理之不直處，亦不曲從。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七朱唐交奏本末條：朱晦庵按唐仲友事，……而朱門諸賢所著年譜、道統錄，乃以季海右唐而並斥之，非公論也。其說聞之陳伯玉貳卿，蓋親得之葵之諸呂云。

又浩然齋雅談卷上：蘇明允辨姦，嘗見直齋陳先生言：此雖爲介甫發，然間亦似及二程，所以後來朱晦庵極力回護。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三十二除教授制云：「爾靜而不競，簡而不華，可謂端慤矣。」實非虛譽。

是以表彰忠孝節義，

卷十六別集中尹洙尹師魯集條：「其父簡而有法，以剛直忤時，卒以貶死。死時精明不亂，有過人者。」

又沈遘西溪集條：「文通吏事精明強敏，爲杭州、開封府皆有能名。從容閒暇，夙興治事，及午而畢。」

又徐積節孝集條：「積治平四年進士，以耳聵不能仕，事其母極孝，行義純篤，古所謂卓行也。……政和中，賜諡節孝處士。」

又王安國王校理集條：「安國雖安石親弟，而意向頗不合，尤惡呂惠卿，方叛安石故也。」

卷七游師雄元祐分疆錄條：「元祐初議棄西邊四寨，執政召師雄問之。對曰：先帝棄之可也，主上棄之則不可，且示弱夷狄，反益邊患，爭之甚力，不聽，卒棄之。……夏人以事出望外，萌侵侮之心，連年犯順，皆如師雄所料。……是歲師雄被命行邊，請以便宜行事。……遂破洮州，擒鬼章以獻，其功偉矣。元祐諸老，固欲休兵息民，師雄言既不行，功復不賞。殆專以反熙豐失於偏滯，終成紹述之禍，亦有以也。」

排抵異端。

卷十墨家類墨子條：「孟子所謂邪說設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專孟氏，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卷一易類王弼注周易條：「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寧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

卷十九詩集類上魚玄機集條：「唐女冠，坐妒殺女婢抵死。余嘗言婦女從釋入道，有司不禁，亂禮法，敗風俗之尤者」。

卷十二神仙類羣仙珠玉集條：「白玉蟾者，葛其姓，福之閩清人。嘗得罪亡命，蓋姦妄流也。余宰南城，有寓公稱其人云：近嘗過此，識之否？余言不識也。此輩何可使及吾門。李士寧、張懷素之徒，皆股鑑也。是以君子惡異端。」

卷十二釋氏類嘉泰普燈錄條：「大抵與傳燈相出入，援續機緣，語句前後一律，先儒所謂遁辭也。然本初自謂直指人心，

不立文字。今四燈總一百二十卷，數千萬言，乃正不離文字耳。」

深斥姦邪，

卷十七別集類中夏竦夏文莊公集條：「竦父死王事，身中賢科，工爲文辭，復多材術。而不自愛重，甘心姦邪，聲使之盛，冠於承平。夫婦反目，陰惡彰播，皆可爲世戒也。」

卷十八別集類下王安中初寮集條：「安中年十四薦於鄉，凡四舉乃登第爲中司，受旨攻蔡京，京子攸入禁中，日夕泣告于上，安中亟改翰苑，事遂止。其自政府出守燕，京父子排之也。然安中之進，本由梁師成。始東坡師定武，安中未弱冠，猶及師焉，末卒業而坡去。其後晁以道爲無極令，安中既第，修邑子禮，用長牋。自言以新學竊一第，爲親榮，非其志也。以道曰：爲學當謹初，何患不遠到。安中築室榜曰初寮，其議論聞見，多得於以道。既貴顯遂諱晁學，但稱成州使君四丈，無復先生之號矣。甚哉，籍、湜不畔之難矣。」

卷十九詩集類上李紳追昔遊編條：「皆平生歷官及遷謫所至，述懷紀遊之作也。余嘗書甚後云：讀此編見其舒智矜能，誇榮殉勢。益知子陵、元亮爲千古高人。」

振孫作書錄解題，至晚年而未已，篇中於女真十九稱之爲虜，如卷五僞史類松漠記聞諸條，卷七契丹講和記諸條。輯本多爲館臣改易，通考所引尙存其原貌。且國土日蹙，國事日非，感慨日深。

卷八目錄類隸釋條：「年來北方舊刻，不可復得，覽此猶可慨想。」

又地理類晉陽事蹟雜記條：「自南渡以來，關河阻絕，圖志泯亡，得見一二僅存者，猶足以發傷今思古之歎。」

又洛陽名園記條：「記開國以來公卿家園圃之盛，其末言天下治亂之候在洛陽之盛衰；洛陽盛衰之候在名園之興與廢，使人感慨。」

承平兩字，書中凡十餘見，思慕殷切，不覺流露於行間。不特追慕承平，抑且隱然憂國：

卷十七別集類中呂文靖公試卷條：「國初文法簡寬士輩淳茂，得人之盛後世反不能及。文盛則實衰，世變蓋可睹矣。」

卷二十詩集類下得全居士集條云：「陳游曰：忠簡議朱崖，臨終自書銘旌曰：自騎箕尾歸天上，氣作山河壯本朝。嗚呼，

可不謂偉人乎！」

此實振孫之心也。振孫生當宋李，目擊時艱，而不樂與世爭，浸潤聖賢之道以自適。行己有恥，博學於文。網羅放失，固在多識前言往行，而非以充篋笥。書錄解題之作，不僅考訂精密，亦以傳其立身處世、學術思想爾。

五 著 述

著有易解、繫辭錄，

見宋周密志雅堂雜鈔卷一。蓋承其家學。主辭變象占該貫。卷一易類項安世周易阮辭條：其自序以爲讀程易三十年，此書無一字與之合，合則無用此書矣。世之君子以易傳之理觀吾書，則本末條貫，無一不本於程氏者。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恐有西河疑女之誚。大抵程氏一於言理，盡略象數，而此書未嘗偏廢。程氏於小象頗欠發明，而此書爻象尤貫通，蓋頗考諸家，斷以己意，精而博矣。可知直齋研治易學之旨趣。

書解、書傳，

亦見志雅堂雜鈔卷一。清朱彝尊經義考卷八三作書說，佚。蓋卽一書。

史鈔，

亦見志雅堂雜鈔。乾隆安吉州志卷十五作一百卷，不知何據；光緒安吉縣志因之。

元真子漁歌碑傳錄一卷 見解題卷十六別集類上。

吳興氏族志，

元章安居梅磧詩話卷上引。

卷八譜牒類姓源韻譜條：「古者賜姓別之，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是也；後世賜姓合之，漢高帝命婁敬、項伯爲劉氏是也。惟其別之也則離析，故古者論姓氏推其本；惟其合之也則亂，故後世論姓氏識其本。自五胡亂華，百宗萬析，夷夏之裔，與夫冠冕興臺之子孫，混爲一區，不可遽知。此周、齊以來，譜牒之學所以貴於世也歟。」

振孫撰白居易年譜卷首識語：元和姓纂載，風俗通以白乙爲嬴姓，蓋亦以其爲秦人意之耳。姓纂復泛舉秦白起、楚白勝、周白圭、漢白生等數人，而皆不能言其自出。大抵世祀綿邈，譜牒散亡，惟當用春秋見聞、傳聞之義，斷自近始。若必遠推古昔，傳會本文，則固不能無抵牾矣。可略見其氏族譜牒之學。

吳興人物志，俱不傳。

齊東野語卷十五，振孫跋張氏十咏圖：淳祐己酉，會余方輯吳興人物志，見之如獲拱璧，因細考而詳錄之。

惟白文公年譜一卷，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本卷二傳記類，有劉師培編歷代年譜大成，收有此譜。然清康熙間一隅草堂刊白氏長慶集、四部備要所印白集，均收有振孫所撰年譜，而自來言振孫者，皆未能知此書之傳本。博雅如陳樂素氏，網羅放佚，洪纖靡遺，於此書亦失於肩睫之前。蓋附著於白集，編目者空知裁篇別出之義，而殫於施之編目，遂晦而不彰，昔年編臺灣公藏善本書目人名索引，於核校卡片時，偶然得之，用特表出，以餉欲知直齋及治書錄解題者。

直齋書錄解題輯本二十二卷，傳於世。

清黃虞稷、倪燦宋史藝文志補：「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五十六卷，今本二十二卷。」

明文淵閣書目類書類：「書錄解題一部七冊，闕。」

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並載書錄解題有明萬曆間武林陳氏刊本。按：明末以來無人曾見此一刊本，未審何所據。明張萱等內閣藏書目錄無此書，則並殘本已佚。

清范端吳興藏書錄引鄭元慶湖錄：「聞之竹垞先生云：書錄解題一十六卷，常熟毛氏藏有半部宋槧本，亟訪之。乃託言轉於玉峯，不獲一見，惜哉！予竊從通考彙鈔之，不分卷，亦哀然二冊矣。大約馬氏收羅殆盡，或未必有所芟棄也。」似清初尚殘存宋本，然解題在宋末甚爲罕見，如元人袁桷、吳師道等得其藏書，或傳錄其語；王應麟玉梅藝文，繁徵博引，均未見其書目，則當時流傳不廣不見。周密以鄉後學，而馬端臨之父廷鸞出牟子才之門，牟氏則與振孫有同朝之好，始得有其書目。使宋末已有刊本，則不致罕見如是。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五目錄類經籍之屬：「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宋陳振孫撰。此書久佚，僅永樂大典尙載其完帙，惟當時編輯潦草，譌脫宏多；又卷帙割裂，全失其舊。謹詳加按訂，定爲二十二卷。」後編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以木活字印行。復屢經覆刻重印。其文淵閣本，則於近年由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入四庫珍本別集。

盧文紹抱經堂文集卷九新訂直齋解題跋：「此書外間無全本者久矣，四庫新從永樂大典鈔出，分爲二十二卷，余既識其後矣。丁酉（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王正，復得子集數門元本於知不足齋主人所，（按盧氏另跋云：「乾隆己卯，余讀禮家居，友人見示此書，僅自楚辭別集以下，而其他咸缺焉。乃秀水朱氏曝書亭鈔本也。」）乃更取而細訂之。……余得據之定爲五十六卷。……其雜藝一類，較館本獨爲完善，余遂稍加訂正而更鈔之。」

盧氏校本復經吳騫（見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卷三）、陳鱣（見拜經記引、又見簡莊綴文卷三）傳錄增校。盧氏校本屢經傳錄，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卷十四著於錄，丁氏藏書，清宣統元年歸江南圖書館，後更名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民國三十七年所編現存書目，盧氏校本尙在，今亦不可得見。然鎮江趙吉士先生撰盧抱經先生手校本拾遺，其點勘本有直齋書錄解題殘存前十卷，所錄盧氏校補者，僅得九條。趙先生董理國學圖書館藏書多年，所據即該館藏本。寥寥數條，與盧氏跋文殊不相應。惟傳增湘曾傳錄盧氏校語，載國立北平圖書館編圖書季刊（註四）。

又文獻通考經籍考，主要即據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及書錄解題三書，四庫館臣以永樂大典所引解題，因「當時編輯草率，訛脫頗多。」而詳加考核，各以案語附之。其考核之依據，實以文獻通考爲主，然仍尙有掛漏。其他如清朱彝尊經義考，近人張心澂僞書通考所引，亦間有未見於聚珍本者，筆者曾彙而校之。以印行不易，因摘出有關考證及文義者，爲直齋書錄解題佚文，載中央圖書館館刊十二卷二期（民六十八年十二月）。

六 學 術

振孫於學術以經爲主，並好文史，而尤長於目錄板本之學。

其於易學，許王弼能掃除象占，暢以義理。而抨擊其說以老莊玄理，雜以異端，至斥爲罪深桀紂。於程頤專治文義，不論

象數，亦有微詞。而推崇項安世、李綱等能於辭變象占，無所偏廢。參見解題卷一易類各條。

於書之今文古文，掇拾援據，確然明白。（註五）

文字之形音義，亦頗究心，時見於解題。

對史部之著述最富，雖多不傳。然解題中尙時可見其鑑往知來，知人論事之精審。品第史籍，多中肯要。認為史官應久於其任，倘「涉筆之臣，下遷忽徙，及有詔趣進，則匆遽鈔錄，甚者一委吏手。」必然「記載無法，疎略牴牾，不可復據。」

（註六）

書錄解題著錄五萬餘卷，而南宋中葉以降，館閣既廢校書之業，元修宋史，其藝文志於寧宗以降，遂多闕而不錄。振孫生當宋季，時人撰述，手驗目睹，著之於錄，爲清人補宋史藝文志所取資（註七）。至其解題考證之精，著錄板刻之詳，分類之允，不僅獨步一時，卽與清代目錄學家相較，亦不多讓。是以經義考、四庫全書總目、鄭堂讀書記等頗加徵引。

而其篤守古本，以費氏、鄭玄、王弼、杜預、宋衷等輕於變易古書次第，改經以就傳，改經傳以就注，深以爲非。此在宋人疑經、改經相習成風之世，殊爲難能（註八）。

筆者有「陳振孫的學術思想」，載國立政治大學學報（註九），所論較詳，茲不復贅。

七 結 語

振孫「研精經術，有古典型。」（註十）「其文秋濤瑞錦，其姿古柏寒松。」（註十一）蒐藏既富，校讀亦勤。所撰直齋書錄解題，不僅考證精密，品鑑人物，尙論世事，亦深得孟子讀書誦詩知人之旨。其著述都數百卷，而多不傳，惜哉！

附 註：

註一：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直齋書錄解題卷首之提要同。

註三：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五，直齋書錄解題提要云：以歷代典籍分

註二：承孝感昌瑞卿先生提示。

百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

其書不標經史子集之日，而核其所列：經之類凡十，史之類凡十六，子之類凡二十，集之類凡七。仍不外乎四部之說者也。

註四：見新三卷一、二期期及三、四期合刊，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今有文海出版社重印本。

註五：見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十一龔氏四書朱陸會同序，卷二十八劉隱君墓誌銘。有四部叢刊本。

註六：見解題卷四起居注類高宗、孝宗實錄條。

註七：其事始於清初黃虞稷之千頃堂書目，倪燦、錢大昕、盧文昭等各有成書。今俱收入二十五史補編，開明書店編印。又收入歷代藝文志廣編中宋史藝文志廣編。世界書局有重印本而削去原編者姓名，各家著錄，小異而大同。有志於流略者，可彙爲一編，校其異同，正其訛誤，亦有功於史志。

註八：屈師翼鵬以漢熹平石經周易殘文，校唐開成石經以下諸本，得訛奪、衍羨凡千餘字。見所著漢熹平石經校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印行。昔人言明人刻書而書亡，其言固是。實則宋人刻書，亦每加刪改移易，所亡之書亦不在少。

註九：第四十期，六十八年十一月。

註十：宋徐元杰梅堃集卷七，陳振孫授國子司業制。四庫全書珍本別集。

註十一：宋劉克莊後村居士大全集七十五通政大夫寶章閣待制致仕陳振孫贈光祿大夫制。四部叢刊本。